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4日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南都”）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 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所持的公司43,250,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，转让价格为20.16元/股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

2023年2月8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南都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，并已于202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119,016,340	13.76%	75,766,340	8.76%
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 - 宁聚映山	无限售流通股	-	-	43,250,000	5.00%

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43,25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，成为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